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起源及定義

五七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六〇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六二

第四節 銀行業務之大要

六五

第二章 存款

六七

第一節 活期存款

六七

第二節 存款準備金

六九

第三節 準備聚合法及準備分離法

七一

第四節 定期存款並其他存款

七三

第三章 期票貼現

七四

第一節 期票貼現之便益

七四

第二節 期票貼現上之注意

七七

第二節 貼現比率

八〇

第四章 貸款

第一節 貸款之性質及種類

八二

第二節 擔保貸款

八三

第三節 無抵當貸款

八五

第四節 短期貸款

八六

第五章 兌換券之發行

八七

第一節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七

第二節 兌換券之發行額

九一

第三節 單一銀行發行制與複數銀行發行制之利害

九三

第四節 各國發行兌換券銀行制度

九四

第六章 匯兌

一一〇

內國匯兌

一一〇

二節 外國匯兌

第七章 農工信用

第一節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

第二節 日本興業銀行

第三節 庶民銀行

第八章 獨立銀行及支店

第九章 恐慌

第三編 外國貿易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外國貿易之起因

第二節 國際價值

第三節 外國貿易之利害

第二章 關稅及獎勵金

經濟學各論 目錄

五

一三〇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三

第一節 輸出稅輸入稅

一三〇

第二節 獎勵金

一三一

第二節 課稅之方法

一三二

第三章 通商條約

一三三

第一節 稅率制度

一三三

第二節 最優待國條款

一三五

第四章 外國貿易學說

一三五

第一節 自由貿易派

一三六

第二節 保護貿易派

一三七

第五章 自由保護貿易之沿革

一三九

第四編 外國匯兌論

第一章 總論

一四一

一節 外國匯兌之解釋及起因

一章 匯兌行情

第一節 平準貼水折扣

第二節 現錢輸送點

第三節 匯兌行情之定法

第四節 匯兌行情高低之原因

第五節 定期支取及電滙行情

第六節 兩國間滙兌行情之關係

第三章 異常之滙兌行情

第四章 裁定滙兌

第一節 單一裁定滙兌

第二節 重複裁定滙兌

第二節 滙票性質上之區別

第三節 滙票期限上之區別

第一節 滙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物品交換與買賣

博士倭卡氏有言。商業本於分業。貨幣則由商業上之必要而生。此誠不刊之論也。太古人民。專生產自己所需之貨物。絕無爲他人者。及文化漸進。遂成一種習慣。各從其所長。專門從事業務。衆人皆以需要較少之貨物。互相交換。以求最大滿足。此乃人類共存之要件。不獨生個人間關係。地方與地方。國與國之間。亦生同一關係矣。而貿易之興。亦不外此理。當交換尙未頻繁之時代。如獸皮與弓箭交換。米麥與烟草交換。概以貨物與貨物直接交換。此爲交換之初步。學者名之爲實物交換時代。

及社會進步日益複雜。交換亦因之而複雜。斯時用貨幣爲媒介物。物與物之交換。則變爲買賣。以便於交換。再進至於今日。各種貨物。遂使省貨幣之用。買賣貿易更覺

簡便。此乃社會經濟發達之順序也。貨幣者。雖覺其效無多。試置身於不用貨幣。買賣未行以前。溯於實物交換時代。懸想其如何不便。便知貨幣之設。蓋在去實物交換之不便者。今將買賣與實物交換比較。其不便如左。

第一 需要供給之難於符合

欲交換物品。則物品之種類分量。於彼此之需要供給。不可不互相一致。詳言之。甲欲以其所剩之物。求自己所欲之他物之時。能應此需要之乙。必為有甲之所求者。己亦欲以此供給之。而已之所欲。則不可不為甲之所能與者。即塞滂斯所謂二重符合也。以天下之大。物品之多。則此供給者。固無地無之。然二人能相遇。滿其希望。則殊覺其難。物品之種類。供求幸能投合矣。而分量又不能一致。穀類金屬及液體。雖可隨意分合。以其一部與他物交換。此外多屬於不易分合之物品。亦有雖可分合。不免因此減耗其價格者。例如將器物與米交換之時。祇須器物之一部足矣。以器物不能分割故。交換則不能成立。故於專行物品交換方法之時。人皆以交換不便為慮。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均須自生產之。勢必不能專心從事。適於自己之業務。然則社會之進步。多困難矣。欲救此困難。亦初無他術。不外立於交換之間。為媒介行爲。使人

便於受授耳。蓋用貨

矣。能以其所得。

各從所欲之多寡。互相授受。則

第二 無價格標準之不便

行交換。則不可不知一貨物與他貨物交換之比例。一貨物可與種種之他貨物交換。故欲表示某貨物價格。則不可不知與可交換之其他一切貨物之交換比例。夫如是則存在於社會之多數物品。行複雜交換之時。其煩實不可名狀。茲有甲乙丙丁四種物品。其交換比例有六。

甲與乙 甲與丙 甲與丁

乙與丙 乙與丁

丙與丁

由此以觀。物品相互之比較數。可依代數式之 $\frac{n(n-1)}{2}$ 知之。蓋 n 爲示物品之數者。即有百種物品。其間則有四千九百五十之交換比例。 $\frac{100 \times 99}{2} = 4950$ 倘載在貨物價目表。亦必用此複雜比較數。其不便與煩雜。豈人所能堪。欲去此不便與煩雜。無他。在特取一種貨物。作爲通標比準。以此與他貨物比較。間接測定各貨物價格之大小。例如綢緞價五元。棉布價一元。二者之

交換比例。初無難知其爲一與五。其實倘以某貨物。作爲共同標準。縱有盈千累萬貨物。欲知其價格比例。亦決無所難。

第三 無支付標準之不便

使交換者交出某貨物。對該貨物之支付。卽行收到。固無何等貸借關係存在。而交換亦殊易了結。倘其貿易交換者之一面。雖付以所有之物。而不使其一面卽行反對給付之行爲。則日後支付人應支付者。將以何物爲標準乎。此亦實物交換所不能免之不便也。倘可充此支付之貨物。其價格變動無常。則授受二者間。其一必蒙損失。故當用不甚變動之貨物。作爲支付標準。以確貸借關係。圖授受者兩面之便益。

第二節 貨幣之職務

不用貨幣之不便。吾已言之矣。今請言貨幣之效用。貨幣之能行如何職務。從表面上觀之。

第一 在爲交換之媒介

貨幣乃立於買賣之間。爲交易

於取攜。爲欲得必要

。其爲何物品。倘易
。皆可爲貨幣。然

而多數貨物中。能盡媒介之職務者雖不少。亦視社會進步程度如何。如畋獵時代。則用獸皮。牧畜農業時代。則擇適於其時代之貨幣用之。通例視其社會狀態及習慣。選定一種物品。互相授受。而此特定之物。不問其爲何種類貨物。亦不問其分量多寡。以此能購適於己意之物品。滿生活上之欲望。於買賣貨物。無絲毫之不便。故貨幣之出也。供求投合之不便。與分割之不便。立即銷滅。其功效誠可謂大矣。

第二 在爲價格之共通尺度

凡計物之短長輕重。須有度量衡。計其價格亦然。須有可爲尺度者。而貨幣因有購買社會一般需要之一切貨物之能力。故可以之爲計一切貨物價格之尺度。例如謂某氏資產。有家畜若干。甯謂之有若干萬元資產。又如示一國輸出入額。以貨幣計。言幾百萬元。便可一目瞭然。此猶之數學家欲知各分數之關係。先使其化於通分母也。

以此貨幣。謂之共通尺度。(Common measure)則計物品之長短。其尺度亦有同等之長。此皆出於貨幣不可無價格之說。然尙有須攷究者。卽貨幣非共通尺度。乃共通表示者(Common Denominator)之說是也。換言之。卽貨幣自己不必有價格。祇須指示貨物間相互之關係足

矣。詳言之。生產米一石。需二倍於生產麥一石之勞力。生產酒一石。需三倍於生產米一石之勞力。則酒米麥三者之交換比例。當爲六與二與一之比例。貨物間之交換比例。倘有一定。卽以無價值之紙片。爲價格表示者亦無妨。而價格乃二物交換之比例。示物品間之關係者。且能依需要供給左右之。以此可知價格非存於物品固有矣。雖能表示關係。而不能計量之。則稱爲價格之尺度。未免失當。當稱之爲價格表示者。據此說。則有流通粗惡貨幣。增發紙幣之弊。至於貨幣無須實價之說。則當大爲之注意也。

價格雖不外存於二物間之關係。倘使選無實價者爲貨幣。實際果能授受否乎。至於使用貨幣。初非依君主之命令。社會之約束使然。蓋因自然必要上需要之範圍廣大。衆皆欲得之。故某貨物遂有爲貨幣之作用。且一物之價格。係謂可與此交換之他物有形之額。故塞滂斯氏雖謂貨幣爲價格之尺度。亦無不可。

第三 在爲貸借關係之標準

交換日益發達。則不能不生貸借上之交易。方其行貸借也。如欲使其交還所貸與之物品。或與貸與者同種之物品。在貸借之時。實諸多不便。且貸主如於價格下落之時。受其償還。損失

必甚鉅。雖在借主。如必須還以同樣物品。其不便亦不亞於貸主。於是擇一般人民所最喜。而價格變動極少者。據之以行借貸。則償還之日。可以與最初貸出時。殆有同價者相授受。且隨時可與所欲之物交換。則貸主借主。俱無不便。而貨幣則因變動極少。人人喜以此相授受而選定者。故能盡其爲貸借標準之職務。

以上所述之一至三之貨幣職務。乃其最大且著者。而塞滂斯氏則以價格之積蓄。附加於此。作爲第四職分。其說曰。吾人有時欲貯蓄財產之一部。或旅行時欲攜之同行。或欲運至遠隔之地。則以分量少。而有十分價格。無論何處。皆爲人所貴重者爲便。而貨幣則備具此等條件者。且有積蓄價格之效用。雖然。貨幣本來之職務。在活動於交換借貸之間。使交易圓滑。欲以貨幣供積蓄。是無異於貯蓄金庫之器具裝飾品。要之。貨幣之有積蓄價格之效用。甯謂之由職務而生之結果爲當。卽生來含於貨幣所需之資格之中者。

貨幣之職分。往往不能一致。古來如用甲爲交換之媒介。用乙爲價格之尺度。用丙爲借貸之標準者。不一而足。倘有一物能兼其職務。則甚便於事。直可稱爲最完全之貨幣矣。

第三節 貨幣之沿革及種類

在文物具備之今日。吾人目擊之貨幣。祇有金銀而已。故世人多以爲貨幣皆金屬製造者。雖然。此皆習慣使然。古來作爲貨幣用者。不一而足。試觀人類發達之順序。任何社會。無不經過第一畝獵時代。第二牧畜時代。第三農業時代。追溯此等時代。觀其當時狀況。所用貨幣。雖適於當時之社會。亦皆由於國民文化程度尙淺。故以極通俗能充日常需要之物品。作爲貨幣。及時運漸進。則用高價之物品矣。其作爲貨幣用之物品。皆在當時社會一般承認爲有經濟的價值之物品也。

(一)夫人之以獵獲野獸爲生。乃社會最幼稚時代。人民概以獸皮爲交換媒介物。蓋當時之人民。獸皮殆爲惟一生產物。且有持久之性。雖貯藏多時。亦無腐敗損壞之虞。又可以之爲防寒之用。或作爲裝飾品。就中如熊貂白狐之皮。用之最。皮之種類不一。以之爲價格之標準。則有種種之不便。如北美哈多遜地方。則以海獺之皮爲基本。準此以計他獸皮及其他一切之價格。

(二)視前種族稍進者。爲牧畜時代之人民。通例用家畜爲貨幣。蓋牧畜業最盛時代。以牛羊爲最普通使用之物。且最適於嗜好故也。詩人荷馬詩中。曾載希臘之交換物品。以牛之數爲比。

例事。且歐洲舊貨幣。往往有刻牛像者。攷各國語源。貨幣之名稱。與家畜之語同一者不少。例如羅馬之迫吉由尼亞。(Pecunia)爲貨幣之語。則由辟卡司(Pecore)家畜之語而起。英語之甫伊。(Fee)爲貨銀之義。乃由盎格薩克遜之甫阿。(Feoh)轉音。甫阿有貨幣與家畜之義。日本之稱金若干匹。亦足以證古代曾以家畜爲貨幣。又在中央亞非利加及其他盛行買賣奴隸地方。則以奴隸爲交換之媒介用。此亦學者之所深信也。

(三)及社會稍進。脫漂泊時代。各定厥居。爲從事耕作之農業時代。如小麥裸麥等五穀。在歐洲皆作爲貨幣用。中央亞美利加及墨西哥。則用蜀黍。地中海沿岸各國。則以橄欖油爲通貨。中央亞美利加及由卡且。則以椰子之實。爲小貨幣用。此外徵之歷史。西印度羣島。則用砂糖。糖水藍靛烟草。瑞士之亞爾賓村。則用雞蛋。翁多藍多殖民地。則用乾鱈云。

(四)以上列舉之三時代外。古來作爲貨幣用者。不勝枚舉。製造品裝飾品而作貨幣用者亦不少。蓋裝飾品通常爲人民所貴者。其性質又耐久。大有好以此相授受之勢。例如西印度人飾頸之賈。稱華穆帕穆辟克(Wampumpeag)者。彫刻甚精。非常貴重。則以之作爲貨幣用。中國之以貝殼爲貨幣。則可以財寶買賣貯貨等字證之。凡關於貨幣之語。無不從貝者。製造品之

爲貨幣用者。在塞內卡爾亞比亞尼亞、斯末脫拉、祕魯、西伯利亞等處。則用棉布。斯末脫拉又用橡皮蜂蠟。太平洋中各島。則用紅鳥毛。蘇格蘭之某村。則用手工製之釘。此亦可謂奇聞矣。(五)古來使用之貨幣。其種類實多。各種貨物。初不妨爲貨幣用。而能全通融之用。盡貨幣本來之職分者。無若金屬。故社會雖在未進步之時。已漸用各種金屬。實有不容疑者。例如鐵錢。則用於羅馬希臘時代。錫錢則用於西亞巴、墨西哥。目下吾人所用之貨幣。則以金銀爲主。小貨幣則用銅及白銅。此皆由於世運日進。不得不從人智之所趨也。其故請後述之。

第四節 適於貨幣之材料

欲知何物質適於爲貨幣。則不可不研究具何性質者。最能盡貨幣之用。蓋適於行緊要作用者。即可爲貨幣。故視使用貨幣之社會狀態如何。而異其緊要作用。或祇求便於搬運。或以價格無甚變動爲尙。雖不能一概而論。茲吾人欲求適於爲普通使用之貨幣材料。則不可不具備左列七種性質者。

第一 有實利。

第二 便於搬運。

第三 無損傷毀滅之虞。

第四 性質均一。

第五 易於分合。

第六 價格無甚變動。

第七 易於認識。

第一 貨幣之不可無實價。乃最大要件。蓋某貨物爲世人一般所尊重。因欲得之之念切。故有自由購買他貨物之力。此乃盡交換媒介之職務所不可缺之要件之一。司脫路伊氏曰。無直接價格之貨物。於其他之點雖適合。以之爲貨幣則不足。金銀能作爲貨幣用。雖有生價值之觀。其實金銀本爲一般之需要。故遂以之作爲貨幣用。

第二 貨幣爲日常授受最頻繁者。故不可不便於輾轉流通。勿過大。勿過小。非得中庸不可。昔者斯巴達人民。嘗以鐵錢爲通貨。其搬運貯畜之不便可知矣。蓋爲貨幣之材料。如不便於搬運攜帶。供給一地方雖有餘。不能補他方之缺乏。終難免妨礙產業之進步。倘失之輕微。則不獨計算煩雜。且有遺失之患。故其價格於找算重量及容積。須不失輕重大小之度。

第三 非幾經年月。毀損磨滅之度極少者。則不能望其安然以此相授受。貨幣乃貸借交換上所使用者。倘其性質易於變更。或易於消磨。則乏於爲貸借標準之力。終不能全其職分。如酒精之易於發散。魚肉之易於腐敗。則皆不適用於。且雖爲金屬。如鐵錢之易於鏽蝕。亦不能盡其作用。要之。須適於蓄積。且不可無持久之性。

第四 視其物質如何。同一重量。而性質之粗密不一者。殊不少。倘爲貨幣者。性質不均。則不能保價格之同一。不適於爲計貨物之標準。故爲貨幣材料。須同質有同量之重。有同一之價格者。

第五 貨幣之爲交換媒介物。盡其本能。在能與價格各異之種種貨物交換。故須能自由分割者。凡物無不能截斷。惟小分之尙有同一比價者甚少。使已分割者。復行合併。仍不失其形者尤鮮。如木片布帛之類。既離而復合之。則無不留痕跡者。故價格亦因之而變。不適於爲價格之尺度。然則爲貨幣之材料。不獨須易於分割。其價格與分量以正比例增減。實亦貨幣之一要件也。

第六 因生產業日益發達。貸借頻繁。故爲之標準者。須擇價格不甚變動之物。脫低昂無定。

則貸主借主不能不望二者之一受損害。似此則貸借上契約。甚不確實。必至無人肯立約。致物價變動。投機射利之觀念。於是勃興。爲害於社會之秩序殊不少。此豈發達商業之道哉。而價格之不甚變動。雖由於性質無變。同質且便於分合。亦由其供給無大增加。有比較的需用之權衡故也。

第七 貨幣以其爲交換之媒介。日常使用互相授受者。故須易於與他貨物分別。且須易於認識其實質。分別其良否。當貿易盛行。貨幣之交易頻繁之際。使貨幣之良否。不易分別。必須一一秤量分析之。實不勝其煩。且使交易買賣呆滯。失爲貨幣之效用矣。欲去此弊。無若用有一望而知其價格之標識者。卽將可爲貨幣之物質材料。須能自由施以形體。以人爲而能示其數量性質者。始可作爲貨幣。流通於市面。由此觀之。作爲貨幣。有最適當之性質者。則不得不推金屬。且不得不推金銀。一切貨物。皆有實利。而金銀之所以又有此者。以其外貌美。有光澤。可以之製器具裝飾品。皆非他物所能及。故使人喜以此相授受。於此點。可謂之已具備爲貨幣之性質矣。金屬之初出鑛者。性質雖不能一律。然施以人工。便可分析精鍊之。其純粹者。則爲同質之物。加之分合自在。仍不失價格之比例。以其產出不能自由。且非充必需之用者。

故價格妄行變動者甚少。雖遇酸味。亦不能化其性。故可以貯藏。便於運輸。且可自由範其形體。施人工後。可一望而知其性質與分量。故能防偽造。易於知其價格。以此較之他物。則金銀已具備爲貨幣所必需之性質矣。亦非謂其他金屬。不適於爲一切貨幣。而金銀視金屬中之銅鐵。則可謂之更富於爲貨幣之性質者。

第二章 鑄造貨幣

第一節 貨幣鑄造上之技術

當以金屬作爲貨幣用。爲欲證其重量與品質。刻圖畫或文字於表裏者。名之曰鑄貨。(Coin)夫金銀之適於爲貨幣。前已言之矣。縱不施鑄工。亦有作爲貨幣流通之性質。一旦加以鑄造。其品位益高。遂出於他貨物之上。擅爲貨幣之特權。莫之能動。方鑄造貨幣時。所當注意者。則在使(一)便於流通。(二)保持其品位重量。從便于流通之點觀之如左。

- 一 不失貨幣之輕重大小。
- 二 應貨幣之種類而區別之。

一 欲盡貨幣本來之職務。須極其輕便。倘其形體失之過大。重量失之過重。則不便於攜帶轉運。或失之輕微。則不便于計算。且有遺失之虞。故不可不適中。

二 倘貨幣之種類各異。不易于區別。則授受者之間。必有意外損失。如我國五十錢銀貨與二錢銅貨。其重量及形體。二者皆相似是也。

從完全維持貨幣之品位重量之點觀之。有當注意者四項。

一 防贗造。

二 防出于惡意之金屬剝削。

三 防因自然磨滅之金屬減少。

四 爲發行貨幣之國之技術上及歷史上紀念。

一 欲防贗造。在用極精良機器鑄之。施極完全之細工。專用模型鑄造者。易於作偽。往者羅馬卽以此法鑄造貨幣。於區別真贗。殊覺其難。故槌打貨幣。勝於鑄造者。其緣有齒形者更優。降至近世。烏爾坡侖氏及遜內里氏等。有蒸氣壓迫器之發明。精巧絕倫。遂使人不易贗造。蓋於表面施精密之字畫印章。又刻齒形或圖識於其緣。故能防每有貨幣異其種類。輒異其彫

刻模形。可變造低價貨幣。爲高價貨幣也。

二 欲防出於惡意之金屬剝削。猶之防僞造。無若施鮮明細工於其表面。刻切痕或圖畫於其緣。果如是。非害文字細工。則不能達其目的。一切部分。當勿使有可剝削之處。且不可鑄大形貨幣。

三 欲防因自然磨滅之金屬減少。則貨幣之質。不可不使其堅硬。如用純金純銀。其實質過於軟弱。不足抵抗磨損。故當與他金屬。酌行混合。以防自然之磨損。又細工當高其緣。果如是。便可防磨滅之及於表面矣。

四 古來國亡。雖無可傳之青史者。輒有貨幣流傳。令人想見當時之盛。此皆由於對貨幣之用意完密也。以貨幣爲國民之技術上及歷史上紀念。其必要雖不及前三者。然貨幣乃一般流通者。倘將當時著名事跡。國家重要事件。例如戰鬥大祭等之可爲歷史上紀念者。雕刻於其上。施以細工。至後世便可令人知當時技術程度爲何如。且可補歷史之不足。此亦鑄貨上應注意之要件也。

第二節 貨幣鑄造權

造幣之權。將爲政府之特權乎。抑可放任人民之自由乎。欲達鑄貨之目的。將何術以致之乎。夫欲使貨幣流通。則不可不使同一名稱之貨幣。其重量及純分亦同一。證之之圖畫印章。亦不可不一定。蓋貨幣之流通。以貨幣能統一爲必要。倘視爲人民之事業放任之。必至亂貨幣之品位。其弊之所及。且傷信用之基礎。害交易之圓滑。阻經濟之發達。故以政府於嚴密法律之下鑄造之。定其輕重純分爲適當。政府獨占鑄造貨幣之時。有三原則。(一)以法令規定貨幣之流通。鑄造之統一。(二)禁私鑄貨幣。設關於僞造變造之制裁。(三)禁外國貨幣流通。然英儒斯賓塞氏。則反對政府之造貨獨占權。曰。吾人購茶及麵包等物。則必擇其價廉物美者。其結果遂使商人互相競爭。市中皆販賣優等品。貨幣亦同此理。倘任其競爭。必至以最良之物相授受。斯氏之言。未免過矣。據克勒余穆氏之法則。祇有粗惡貨幣流通。而善良貨幣。反被驅於流通之外。其結果。則與一切物品。全然反對也。

貨幣有購買他物品之力足矣。故一般人民。不甚留意於貨幣之重量品質。但知以表示之名目價格相交換。雖已磨滅之貨幣。亦與善良貨幣。一律通用。倘使私人鑄幣。勢必乘世人以貨幣表面價格流通之風習。營一己之利。其結果則發行減少重量及純分之貨幣。遂使貨幣制

度不能統一。一國之經濟。爲之紊亂矣。此所以自古以來。造幣之權。常操於一國或一地方之統治者也。亦非無濫用此權。使惡劣貨幣。流通於世者。雖然。今之所謂文明國。皆有憲法之制定。吾則敢信其無此弊也。

當政府之獨占造幣權。鼓鑄貨幣也。關於造幣局之設備組織問題。非無種種與貨幣制度相關聯之說。而決此問題。則視產金屬國與非金屬國。各異其趣。產金屬國。以設造幣局於鑛山附近爲便利。倘相離隔。於搬運及交易之上。則殊覺不便。雖然。在非金屬國。金屬之供給。可以貸借關係。得之他國。故造幣局以設於通商口岸爲宜。而造幣之數。亦視政體上若商業上之關係而異。鼓鑄貨幣。乃使用精巧機械力之大規模事業。與其分爲多數小規模者。則以設大機關於中央。於完全組織之下。集中統一其事業爲便。且可節省經費也。

第三節 貨幣之單位合法貨之區別

國家有造幣之權。由是定價格之單位。貨幣之單位。爲純分重量一定之有形物。例如英國之鎊。美國之弗。日本之圓等是也。蓋欲測重量及長短。須有權尺等有形物。價格之單位。乃計價格之標準。故非有形物不可。雖然。價格之單位。非一定不變者。無論何種金屬。價格皆有變動。

祇須擇價格變動較少之金屬。作爲單位可矣。而價格單位。亦初非有定限。必需若干分量。可視其國之經濟社會狀態定之。日本則依明治三十年制定之現行貨幣法。爲金屬本位。以純金重量二分爲一圓。定爲單位。

鑄貨有自古流傳至於今日者。亦有由外國流入者。於是不可無標準。卽當行買賣貸借各種交易之時。政府因預防疑義發生之目的。以契約者無特別之意志爲限。指定日常支付所不能拒而不受之貨幣。謂之合法貨。又稱法貨。(Legal tender)。合法貨非必皆爲金銀之屬。紙幣亦爲合法貨。流通於國內之貨幣中。亦非必皆爲合法貨。亦有於一定制限之內。可爲合法貨者。

本位貨幣。謂授受之際。金額無制限。收受之人不得拒之不受者。換言之。則金額無制限之合法貨也。英國之金貨及代表金貨之兌換券。法國之金貨。五佛郎銀貨。與兌換券。日本之金貨及與此相當之紙幣等。皆屬於此類者。而金銀貨之本位貨幣。乃依地金價格而定之鑄貨。而交換價格。則含於地金之中。施於貨幣表面之標印。卽表示含有與律定價格同價之地金者。以其含地金成分甚足。得以此作爲地金處置。或熔解輸出於該貨法律上不適用之外國。其

價格非全由法律之規定而生者。故無論何處。皆可以之相授受也。

補助貨乃爲便於小額之支付而設者。與本位貨。可以一定之比例交換。而補助貨中含有之價格。常稍低於名目上之價格。要之。補助貨必須以相當之額。流通於世上。倘其量過多。或失之太少。則殊覺不便。以此故不欲其輸出外國。或由外國輸入。爲欲防其熔解輸出。特使地金卽實價。低於名目上之價格。其法有三。一減其重量。二減其純分。三並用以上兩法。補助貨以若干金額爲限。作爲合法貨。換言之。卽有制限之合法貨也。例如英之銀貨。以四十先令爲限。銅貨以一先令爲限。法之銀貨。以五十佛郎爲限。銅貨以一佛郎爲限。日本銀貨。以十圓爲限。銅貨及白銅貨。以一圓爲限。作爲合法貨。於補助貨之通用。爲之設制限者。以補助貨無實際價格。倘以此爲巨額支出。則收受者必蒙大損害故也。又從補助貨之目的而言。在補助本位貨。用於小交易。則巨額之交易。不可無制限通用也明矣。

合法貨不問其爲本位與補助。在自國不能拒其流通。反之。外國貨幣。雖有流通於自國者。然除拉丁同盟國之間外。決無作爲合法貨者。本位貨補助貨之外。尙有一種貨幣制度。稱結帳貨幣。(Nominal money)雖律定爲貨幣本位。可供一切授受。其實無此名稱鑄貨。授受之際。則

以他貨幣代之。如漢斯同盟之時。德國北方各港之馬克邦克。(Marco Banco)目下中國之兩。此等名稱之貨幣。初非實際鑄造者。不過作爲重量標準之名稱而存在耳。

第四節 賦課鑄造費之得失

鑄造及發行貨幣之權。雖操於政府。如有人民輸地金於造幣局。請鑄造本位貨幣。則應其所請。以此爲貨幣制度原則者。稱貨幣自由鑄造。就我國貨幣規則觀之。

第十四條 如有輸納地金。請鑄造金貨幣者。政府當應其請求。

第二條 製造貨幣用之地金。爲品位一千分中金銀或金銀合計七百五十以上者。但金銀混合地金。雖品位一千分中七百五十以下者。金二百以上。金銀合計五百以上者。得輸納之。

第三條 爲製造貨幣收受之地金。其重量爲十兩以上。

從該規則無鑄造公費之規定考之。則可謂之據無公費自由鑄造制度者。政府既禁私人造幣。同時復設此制度者。不過爲調和貨幣之供求手段。如有因國際貸借關係。流入正貨。不能卽使用之。所持有人當輸納於造幣局。改鑄內國貨幣。以供流通。此雖便於供給貨幣。使無自由

鑄造之制。人民當必需貨幣之時。則有無從致之之恐。此各國所以設此規定也。然當認本位貨幣自由鑄造之際。鑄造費用。將爲政府之負擔乎。抑出於收受鑄貨之人民乎。倘採用前者。則貨幣價格。不可不與地金市價同一。採用後者。則不可不加鑄造費於地金市價。此乃貨幣政策上之一問題。主徵收公費者。其說如左。

一 金屬一旦鑄爲貨幣。則爲於地金銀以外。闢新用途者。欲闢此用途。則不可不加採掘銀塊之勞費。此外尙有一種勞費。此勞費當加於地金價格。此與鐵器之價。昂於鐵塊。同一理也。故使貨幣價格。在地金以上。亦理所當然也。

二 因無公費。貨幣價格與地金價格同一。倘貨幣之流通額。越其適度。其購買力遂減。以銷燬輸出外國有利故。銷燬之數必鉅。因此國家則損失鑄造費。欲防此弊。必須課鑄造費。使貨幣價格在實價以上。

主無公費鑄造者反之。其說如左。

一 貨幣之流出海外。或銷燬之。有使貨幣與地金市價均一。抑制物價變動之利。倘使貨幣實價（含鑄造費）與名目價格同。則薄貨幣之信用。雖嘗流出國外。因貿易情形。當復流回本

國。倘在地金之名目價格。外國肯承認之。稍稍流通。其効力亦不亞於廣告發行貨幣之國之商業也。

二 鑄造貨幣之目的。在進一般公共利益。猶之使用道路然。所以設道路者。在謀一般利益。故以向通行道路之人民。徵通行稅。爲不得策。貨幣乃商業上一大利器。其製造費。不宜使特別人民負擔。以由國庫負擔之爲得策。

三 從國際借貸之關係考之。貨幣價格。倘在實價以上。當債務者之履行債務也。如依實價輸出。其差額全歸於自己之損失。負擔鑄造費。不協均平之旨。其弊甚大。由此觀之。兩說皆有所據。卽各國制度。亦各自不同。拉丁同盟各國及德國。則徵收公費。英國（一六六六年）則採用無公費制度。美國（一八七五年）亦改從此制。貨幣乃社會進步之利器。在進公共利益。政府所以每歲徵收租稅者。實爲圖公安公益之主旨。而人民有用之貨幣。亦以國費鑄造之。豈得謂之政府當然之事乎。

第三章 貨幣之流通

第一節 貨幣與地金之關係

欲知貨幣與地金之間。有何關係。則不可不依貨幣之種類區別之。蓋本位貨及補助貨。與地金價格之關係。各自不同故也。

一本位貨幣 無公費自由鑄造之本位貨幣價格。以與地金價格一致爲原則。蓋金屬價格。與他貨物同。依需要供給之理而定。而供給則加本年產額於從來產出之現在額。需要係謂造幣工藝品及供貯藏之量。倘金屬之需要減少。地金市價。則不獨對一般貨物下落。對貨幣亦將下落矣。地金所有者。以納於造幣局。鑄成貨幣使用。視作爲地金售去爲有利。故地金皆去市場而紛集於造幣局。而貨幣之供給。則日見其增。於是前者之價格騰貴。後者之價格下落。相互之價格。又復於平均矣。反之。需要日多。地金市價。稍稍騰貴。貨幣所有者。則銷燬之。作爲地金使用。故地金之供給增加。同時減少貨幣之供給。以使彼此價格均一。此貨幣價格。所以能保與地金價格均一也。雖然。在取鑄造費之本位貨幣。其價格乃已加鑄造費於地金市價者。故貨幣之供給增加。其購買力雖減少。使其下落之程度。不出鑄造費之範圍。雖銷燬之。亦毫無利益。當無以此作爲地金使用者。

二補助貨幣 補助貨價格。雖常高於地金市價。而能依其名目價格相授受者。果何故歟。畢

竟由於制限鑄造。以政府爲發行者。無濫使供給超過於需要也。故其發行無過無不足。能得適度之流通額。則地金價格雖下落。亦不受其影響。即在騰貴之時。如未至作爲地金較有利益之程度。則補助貨價格。亦不至變動。

第二節 貨幣與一般價格之關係

一國之經濟社會。爲欲依產業狀態。使貨幣盡爲交換之媒介物職務。或欲使爲貸借目的物。盡爲貸借標準之職務。毫無遺憾。則必須有一定分量。其額爲貨幣之需要。在市場能應此等需要之貨幣之額。卽爲供給。一切貨物之交換價格。無不視需要供給而定。貨幣亦然。製貨幣之金銀供給增加。其價格卽下落。能使物價騰貴。或可交換之貨物之量增加。而金銀缺乏。貨幣之價格卽騰貴。能使物價下落。要之。貨幣之供求有增減。或能左右貨幣價格之地金市價。如有變動。及於物價之影響。必成反比例。此所以有貨幣定量說也。

雖然。欲實行貨幣定量說。則不可不立制限。(一)作爲貨幣供給之額。非皆活動於流通場裏者。倘使金屬貨幣之發行額。或輸入過多之額。悉數流通。則物價蒙其影響固矣。如貯藏爲準備金。或銷燬以製器具。其價格則不至變動。今之國際貨幣之移動。乃增減銀行準備金。非直接

惹起物價之貴賤者。(二)貨物之交易買賣。於貨幣之外。亦有依物與物交換。或信用交易而行者。且在現時經濟組織。最要者即信用交易。而物價之貴賤。爲信用所支配。觀恐慌前後情形。可以知之矣。蓋在恐慌前。常由信用之濫用而起。各種信用證券之授受盛行。物價遂因之而騰貴。一旦信用墮落。各種證券。漸不流通。則物價亦因之而下落。(三)貨幣流通之速度。與貨幣之供給。亦大有關係。蓋貨幣之數雖同一。使輾轉於人民間之數加多。其動作則無異於增加其數額也。

貨幣定量之外。尙有事情。能左右其供給。故貨幣定量說之作用。不甚顯著。例如當恐慌之際。信用交易忽爾收縮。貨幣之用途又緊。雖增加貨幣。於物價初無影響。以此某學者遂謂貨幣之定量。與其價格無關係。故不爲變動物價之原因。全然反對此說。總之。以上所述之事情。定量說之作用。在某程度。有左右之力。雖無可疑。然金融機關整備如今日。各處能十分聯絡。則世人皆不願死藏貨幣。輒用之於能生利者。故貨幣之速度。亦無大差。惟信用膨脹之結果。物價騰貴。致使貨幣流出。其結果則不可不應正貨之減少以收縮之。信用證券。則因能與貨幣交換之信念。交易上以之互相授受。其基礎全在貨幣。故貨幣供給額之多少。於左右物價

之高低。與有力焉。然則主定量說者。謂貨幣與一般貨物之關係。爲供求之理所支配。亦非無真理也。

第三節 一國所需之貨幣額

貨幣價格變動。物價卽騰貴或下落。因此勢將紊亂社會經濟。故流通於市面之貨幣。必須有適當數量。無過無不及。不得妄行增減供給明矣。夫一國需貨幣幾何。雖爲至要問題。然終不能知其精密數量。如商業不振。物價下落。收入減少。職業缺乏。貧民日多。破產恐慌屢見。輒出。凡所謂蕭條景象。無不原因於貨幣缺乏者。欲救此急。則增鑄貨幣。或增發紙幣。倘使流通之數量。能合於一國國民所需之數。自無以上所述種種之弊。雖然。其奈不能算定此數量何。惟金銀亦爲一種之財。有由購買力薄弱處所。移於購買力充實處所之傾向。故貨幣供過於求。則購買力減。市價騰貴。此爲一定不易之理。輸入增加。其剩餘則流出外國。反之。需要額不足。則生反對之現象。故須與復達於均一之適度。其數之多寡。則視左列各種關係。不能無異。

第一 視人民日常及商業上交易之習慣如何。

第二 視信用交易之發達如何。

第三 視道路交通便否。

第四 視郵政電信制度整頓與否。

第五 視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之狀態如何。

以上諸要件。乃定一國需貨幣額若干之自然原因。應此等原因。能左右其分量固矣。或曰所需之額。視人口多寡。國富如何而定。余則不以此說爲然。蓋貨幣因流通頻繁。能增其能力。故商業日益發達。貨幣之轉運神速。其量雖少。亦覺敷用。且近來信用制度大發達。如銀行票券交換所之設備。俱已完全。則節省貨幣之額亦頗鉅。試將目下歐洲各國情形比較。英國貨幣之流通額則甚少。據多忽必由氏之統計。英國之貨幣流通額。平均每人得八十八佛郎。法國殆三倍於英。每人得二百十九佛郎。此皆由於英國商業。遠在法國之上。信用交易盛行故也。

第四節 克勒余穆法則

欲知貨幣流通之傾向。則不可不詳其原則。去今三百年前。英人沙多馬斯克勒余穆氏。嘗發見一種關於貨幣流通原則。遂名之爲克勒余穆法則。此法則蓋謂粗惡貨幣。能驅逐善良貨幣。而善良貨幣。則不能驅逐粗惡貨幣。在通常人民。固但求貨幣之流通。能判斷其性質之良

否者殊尠。至於以管理貨幣爲業之兌換商。地金銀商。銀行家等。則常注意於重量純否。倘有毫釐之差。卽欲乘之以圖利。蓋流通之貨幣。雖新舊錯雜於其間。良否相混。而購買力初無以異。所以雖在通常人民。每當使用貨幣之際。輒留其良。而先用其惡劣者。此亦人情所不能免。以此之故。世上但見有惡貨流通之多也。彼老於此道者。如見全量新貨。作爲地金處置之。較之與減量貨幣一律通用爲有利。勢必貯藏之。或銷燬之。或輸出外國。夫一國流通貨幣之減少。雖有種種原因。或沈於海底。或業已遺失。或攜往外國。至於因選擇善良貨幣。銷燬輸出。所失之數亦不貲。假令已磨滅之貨幣。依然通用。其購買力減少。一切物價騰貴之時。欲發行新貨幣。整理貨幣制度。以補流通貨幣之不足。不轉瞬新貨幣已不脛而走。但見惡劣貨幣。流通於市上耳。此所以克勒余穆氏謂粗惡貨幣。能驅逐善良貨幣也。而見於日用物品之現象。則與此異。以此可以知斯賓塞氏之說之謬矣。

今請舉著明之例以證之。當我國開港之時。曾締結墨銀與一分銀。以重量之比例交換交易之約。然當時我國金價非常之賤。尙不及外國時價三分之一。我國小判金一枚。雖值英國十八先令五便士。在我國能與一分銀四枚交換。而一分銀。以僅值英國一先令四便士。故一分

銀四枚。爲一先令四便士之四倍。卽五先令四便士。然則外國人不過以五先令四便士。而得我小判金一兩。此一兩之小判金。運回本國。卽得十八先令五便士。可獲四倍餘利益。故攜銀來我國。易金而去者。前後不知凡幾。於是我國因金貨流出海外。受莫大損害。幣制遂漸漸亂矣。因此明治初年調查各國貨幣制度。將我國貨幣制度。大行改革。以防後此之損失。此雖爲金銀二種貨幣之例證。至於克勒余穆法則。則不獨金銀。卽他種貨幣。亦同此理。使紙幣發行失度。其價格卽下落。且驅逐正貨而去之矣。

克勒余穆法則。其作用實可寒心。政府不可不求一免之之法。故方整理貨幣之流通。政府當注意者。厥有二要件。一初發行貨幣。當準一定重量鑄造。無使重量參差不齊。二貨幣磨損太甚。卽當用適當方法收回。以謀貨幣之統一。而克勒余穆法則。將逞其作用之時。防之之法有二。(一)改良貨幣制度。改正金銀價格之比例。(二)停鑄貨幣。勿使逞其作用。

第五節 貨幣下落及於金銀兩貨幣國之影響

就歐美金貨國之經濟界狀態觀之。國內景象概不佳。物價亦有年年下落之勢。由是製造家減工價。勞動者失職業。貧富之懸隔益甚。社會之秩序漸廢弛。勞動者之不平。或同盟罷工。或

化爲社會黨。此皆由於金貨騰貴。已爲有識者所同認。所以貨幣問題。向者皆任之經濟學者之研究。今則視爲實業家政治家一好問題矣。英國又有挽回市景協會之設。孜孜研究此事。不怠。且近世進步絕速。故運輸交通日便。競爭日益激烈。有精巧器械之發明。生產費因之減少。此雖爲物價下落之有力原因。今暫置之勿論。請先言因貨幣而生之變動。日下金貨國物價。較之二十年前。以金貨計。則下落二成餘。（卽十之二有奇）以銀貨計。則下落六分。（卽百之六）使市場一切商品。能同時騰落。亦無足慮。然物價之下落。無異於騰貴。初非同時變動者。其始見於一二商品。後則波及於一般。斯時受其害者殊不少。故勞動者物價雖賤。因勞力需要減少。勞力之競爭終不能免。況各國異其貨幣制度。金貨本位國之外。尙有銀貨國乎。兩國之間。兌換行情。常有變動。此乃自然之勢。且近來因銀價下落。行情相去日甚。從來由金貨國輸出銀貨國之物益少。或銀貨國自製之。或有與其他第三之銀貨國競爭之。不利益。在銀貨國則呈與此反對之現象。雖獎勵輸出。減少輸入。尙附加輸入稅。呈與獎勵自國工業同樣之觀。例如明治二十六年以來。英國輸出東洋之物品。則因銀貨下落。大爲減少。中英貿易。爲日本所侵略者亦不少。在日本則但見時時有新事業之發起。然學者則爲說曰。銀貨國之輸

出。超過於輸入。故通貨膨脹。國民一般之消費增加。使一切物價騰貴。加之輸入品中。本國不能自製之物品。視從前則不能不出高價。故控除外。無利可得。雖然。此說則未免過於獨斷。觀實際事實。流入銀貨國之銀貨。其影響之及於一切。頗需時日。就我國之例言之。輸出品如絲茶米。輸入品如洋布鐵。即當首先受其影響。雖然。輸入品騰貴之比例。較之輸出品爲少。蓋以價格騰貴。需用減少。且從來由外國輸入者。內國亦能自製故也。因輸出超過。通貨流入。新事業勃興。勞力及原料品之需用增加。勞動者得職業。一般人民。得較廉於輸入之物品之供給。此狀態如長久不改。物價遂騰貴。必至輸出減少。輸入增加。其結局雖不知所底止。然於此之間。因種種交通之便利。同業者之競爭等。減少生產費。使一般物價騰貴之程度。實際上與理論上。則又不同也。

要之。銀賤金貴。於經濟社會。有三大影響。即物價之變動。與及於國際貿易上者是也。在金貨國。則使物價下落。對銀貨國之兌換關係上。輸出減少。由是勞動者之需用亦減。故依競爭減少勞動者工價。不獨輸出銀貨國之物品減少。從來銷路。亦爲其他銀貨國所奪矣。故政府官吏及其他有定額之收入者。雖喜物價下落。一般工商業者。則因此損失甚大。反之。在銀貨國。

銀對金而下落。物價却不甚騰貴。而輸出於金貨國者反增加。生企業機會。在海外貿易。能戰勝金貨國。無異於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其結果猶之對輸入品。則加保護稅以制限之。對輸出品。則爲之獎勵焉。有一定之收入者。雖覺不利。而勞動者則可得職業。工商業者則可活潑經營業務。護利亦可較豐也。

第四章 貨幣制度

第一節 貨幣之種類

自古迄今。以金屬作爲貨幣用者。其制度厥有種種。據塞滂斯氏之說。可分爲五種如左。

第一 重量貨幣制度。

第二 無限個數貨幣制度。

第三 單法貨幣制度。

第四 複法貨幣制度。

第五 集合法貨幣制度。

第一 重量貨幣制度。但計金屬之重量。而行交易。初無一定形式或重量之貨幣。授受之法。

將地金銀秤量。無異於他物品。此制度最爲單純。行於太古時代。當權衡未發明以前。其計容積重量。皆不過略爲估算。互相交換。及權衡發明。則以秤計量之。如今之英貨之 Pound。古代法貨之 Livre。德貨之 Mark。皆錢名與秤名同。日本古代錢名之兩匁銖貫。其始亦與秤名同。由此以觀。古來各國貨幣。皆據重量制。有不容疑者。雖然。目下尙有採用此法之國在。

第二 無限個數貨幣制度。較之前者。則進一步。鑄造一種或數種金屬。有一定重量與品位。使人於買賣交易之際。互定價格用之。此等有一定重量及品位之金屬。與一般貨物同。在市面附以自然的交換價格。使其流通。此制度。使一切貨幣。準據重量制。故乍見一若甚簡便者。然。據巴實越脫氏之言。其實人民初無特別之利。蓋日常之交易。以貨幣相授受。例如銀貨一枚。值銅貨若干。金貨一枚。當銀貨幾枚。非知交換價格之比例。無不受意外損失者。故金屬市價。每有變動。不可不立行情比例。殊覺不便。而交易日益複雜。則不能望其實行。法國革命之第三年七月。以布告鑄金銀銅各十克蘭姆之貨幣。不以法律定其比例。欲使流通於市面。終至受非難抗議。不能實行。觀於此。可以知此制度之不便矣。然採用此制度者。雖甚尠。在各國貨幣混合爲通用貨幣之處。非無用類似此制度者。如亞非利加之西岸地方。伯爾西亞。新加

坡等處是也。

第三 單法貨制度。乃以一種金屬鑄爲貨幣。有律定價格。非有特約。則買賣貸借之際。概用此貨幣。古代貨幣。自初鑄造之時。卽已通行。人人皆知其爲可互相授受之貨幣。初無因誤算而受損害者。雖甚便利。然尙有一缺點。卽選爲貨幣之金屬價格。失之太貴或太賤。則巨額或微末之交易。皆有不便之虞故也。太賤則大交易不便。太貴則不適於小交易。蘭塞特蒙之鐵貨。雖爲單法貨。如以之供巨額之支付。其搬運與計算之不便。已可推知矣。反之。假令有一錢之銀貨。重量僅八釐五毫許。於小額之交易。亦殊不便也。

第四 複法貨制度。以二種或二種以上金屬。作爲貨幣。有律定相互交換比例。金錢上之交易。使用何者。則聽人之便。此制度乃由單法貨制自然發達者。雖又能補其不便之處。而金銀及其他金屬之法定價格。與實際之市面價格。終不能一致。法定貨幣之價格。較之時價。如有高低。勢必從克勒余穆法則。祇有比例賤之貨幣流通。比例貴之貨幣。市面則無從覓其蹤跡矣。初英國造幣局長愛薩克奈端。以銀貨制爲不利。謂當鑄金貨伎尼。與銀貨一律通用。千七百十七年。英國政府用其說。定以二十一先令之銀。可與一伎尼交換。然此比例非真正者。較

加其利益。將資本勞力。悉集於此。行之無當。則不獨競爭趨於激烈。生產消費。不能保其平均。即固有之利益。亦不能得之。且因此虧折矣。其餘波延及於社會。遂釀成恐慌之惡果。又世人之變其對某貨物之嗜好。或由他原因減其消費力之時。生產者必蒙非常之打擊。因此而生之產業上變動。與前者初無甚軒輊也。

(二)貨幣上恐慌。皆由幣制紊亂。與銀行誤其管理貨幣之法而生者。方紙幣發行者增發紙幣之時。往往使物價騰貴。獎勵投機心。來種種事業無當之擴張。輸入日增。正貨多流出海外。對紙幣之信用。漸漸動搖。恐慌之端。遂於是開矣。又當商情平穩無事。資本之供給豐富。資本家以無術放資爲苦之時。輒減少貼現借款利息。以圖運用其資本。因利息低廉。資本富足。遂誘起人民之企業心。生產業之活氣。閒錢亦漸少。貨物之需要增加。其價日貴。遂使一般人民之投機心。勃勃欲試。其結果漸露輸出減少之象。正貨之流出海外者日多。銀行之準備日散。而恐慌之兆見矣。畢竟皆銀行放款過濫致之也。

恐慌所由生之原因。終不出斯二者。預防之法。當探其原因。於尙未十分膨脹之時。增加貼現借款之利息。以抑投機之勢。方增發紙幣之時。則不可不預立收縮通貨之法。然當恐慌已見

之時。銀行爲救急計。於其力所能爲之範圍內。凡商家有可挽回之望者。亦多許其自由通融。以援助之。巴西越多氏有言。欲鎮壓恐慌。祇須使人生非無術可以得貨幣之念斯可矣。

第三編 外國貿易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外國貿易之起因

無論何國。視國民之性質及習慣。有適於其國民之技藝。或因風土不同。有自國不能生產之貨物。或因經濟的關係。有自用則大不利之物產。各異其國。遂各異其生產物。此亦自然之勢也。然人類之慾望無涯。世界愈進化。則愈趨於複雜高尚。故非其所長及其所不適不利者。即有仰給於他人之念。而國際貿易。即外國貿易。遂濫觴於此矣。

夫內國貿易與外國貿易。不過其範圍區域。有大小廣狹之差。至於彼此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交易之理則一。雖然。在國際間。因地理懸隔。制度不同。宗教風俗各異。一言以蔽之。因文明程度不同。勞力資本之移動。不能自由。故利潤之比率亦異。在內國貿易。所需要之物品市價。概視生產費而定。而外國貿易。則不能適用此原則。在內地貿易。同一地方。二種之物品中。其一有視他物爲廉者。無他。以較他物更少之勤勞與資本。能生產之故也。而生產在生產費較廉。有自然的及其他利益之處。較易發達。然由相異之國產出之物品間。所有之關係。亦不外乎

此。至於外國貿易。則稍有不同。物品之有輸出入。無關於生產費之貴賤。即在他國生產費賤於自國之物。亦有輸出者。此固由於輸出之國。較生產之國。有利可圖。亦有生產甲種物品。較生產乙種物品。可獲巨利者。如將大資本與勞力。用之最卓越之生業。則無甚利益之物品。自以由他國輸入為有利。然則外國貿易。何時始成立乎。今請以穆勒氏之說釋之如下。

物品之有輸出入。初非由生產費之有絕對的差異。惟生產費有比較貴賤之時。始有外國貿易。今且假定美國之生產鐵及穀物。視英固有自然的便利。在美國祇需百人之勤勞。在英國兩種均需百五十人之勤勞。然則將在英國費百五十人勤勞之鐵。送至美國。則與在美國費百人勤勞之鐵等。故欲以此與穀物交換。只能交換費百人勤勞之穀物。然穀物之分量。則與

| | | | | | |
|---|----|-------|-------|---------|---------|
| | | 美 國 | | 英 國 | |
| 鐵 | 穀物 | 百人之勤勞 | 百人之勤勞 | 百五十人之勤勞 | 百五十人之勤勞 |

在英國費百五十人勤勞之穀物等。故以英國生產鐵所需之勤勞。與由美國交換而得之穀物分量。實與在本國費百五十人之勤勞而得之穀物分量等。由此觀之。英國則毫無利益。運費亦為英人所負擔。其不利益。誠可謂大矣。在此狀態。兩國間之交易。則敢決其不能永遠成立。蓋以兩國之二物品間生產費。雖迥不

相同。兩相比較。又復相同。所以欲擇一種貨物生產之。輸入他國。毫無利益之可圖也。

倘兩國之二物品間之比較的生產費亦不同。其結果則與前者異。如在美國依百人勤勞產出之鐵。在英國則需百五十人之勤勞。在美國加百人勤勞產出之穀物。在英國則不可不費二百人。於是彼我交易之念生矣。即以在英國費百五十人勤勞之鐵。可購在美國須百人勤勞之穀物之分量。其量實與在英國需二百人勤勞產出之量等。故由美國輸入穀物。以鐵償還之。則英國可以百五十人之勤勞。易需二百人之勤勞者。於此交易。英國雖有節省五十人

| | | | |
|----|---------|---|---|
| | | 美 | 國 |
| 穀物 | 勤勞人之百 | 英 | 國 |
| 鐵 | 勤勞人之百五十 | | |

勤勞之利益。美國則毫無損益。此種交易。殊難望其長久。如欲繼續長久之交易。則美國亦不可無利益。故英國不可不減其所得利益之幾分。即由此交易而生之勤勞節約。使兩國間均沾之是也。

欲使交易持久。則不可不使美國亦享貿易之利。前已言之矣。今請假定如左以證之。

在上表之時。美國將需百人勤勞之穀物。輸出英國。即可得在英國需百五十人勤勞之鐵。在英國欲產出此穀物。需二百人之勤勞。今能以值百五十人勤勞之鐵購之。則英國之有利益

| | | |
|----|-------------|-------------|
| | 英國 | 美國 |
| 穀物 | 勤勞人之 百八之 | 之二百 勤勞人 |
| 鐵 | 人之勤 勞二十五 | 之百五 勤勞十人 |

較的生產費之高低而生明矣。

第二節 國際價值

外國貿易。由比較的生產費之差而生。上節已言之矣。今請說明定貿易比例之法則。即一物與他物交換之比例。當如何決之之問題。

觀前例之英美兩國間之貿易。英國以百五十人之勤勞製鐵。以此向美國購買穀物。較之英國自行生產穀物。可節省五十人之勞力。美國以百人之勞力。生產穀物。將此輸出而買鐵。則美國之利益。在可節省二十五人之勞力。如是貿易之利益。雖能分配於兩國。其比例則不免時有增減。無他。由於英國對穀物之需要。與美國對鐵之需要。比較而生也。蓋英國對美國穀物之需要減少。穀物視鐵。則減其交換價格。市價當下落。反之。英國穀物之需要增加。美國於

明矣。在美國則因賣穀得鐵。故其間可省二十五人之勤勞。如是則美國有比較的利益的者。厥在穀物。故專產出穀物。將鐵輸入。在英國。鐵則有比較的利益的。故當專心產出鐵。以圖穀物之輸入。要之。兩國有利益之外國貿易。由比

鐵之需要。依然無改。則穀價當騰貴。此亦自然之勢也。故以若干量之穀物。能與一定量之鐵交易與否。全以兩國間相互的需要之強弱爲比例。而此相互的需要法則。則不但定貨物交換之比率。兩國間孰應負擔多額運送費。亦以此決之。然依此相互的需要關係。國際價值。雖有變動。其區域亦自有一定。終不能超過生產費。例如英國穀物之需要增加。其結果雖費二百人之勤勞於鐵。仍不能得一定量之穀物。果如是。英國在貿易上。既無絲毫利益。勢必由自國生產之矣。美國亦然。鐵之需要雖盛。終無可與費百二十五人以上之勤勞。而得之穀物交易之理。由此觀之。國際價值之變動。不過在生產費之範圍內有高低明矣。

第二節 外國貿易之利害

外國貿易。在經濟上。爲利於各國之點。實不勝枚舉。今請舉其著者如左。

- (一) 因土性不宜。或技能不發達。從來自國不能生產者。或不易生產者。皆易於購求。此即因外國貿易而生之結果。有外國貿易。故得經濟上之共通。能防物價之劇變。歲豐穀賤則輸出。凶年穀貴。則由外國輸入。有使物價均一之利。一國饑饉之慘狀。能防之於未發。誠可謂大利也。
- (二) 依外國貿易。有使世界生產力。增其效用之利。蓋國際貿易。爲分業發達之一。分業有種種

利益。故生產力有因之而增之效。今使一切物件。悉在有最大之絕對便宜地方生產之。則全世界之生產力。較現時當增加一倍。又全世界之勤勞。視現時亦大可節省。雖然。在今日欲舉一國之民。移居他處。終不可能。故無有將一國之勤勞與資本。移之他國者。如欲爲自國及他國。以最有效用之。厥惟從事生產利益較豐之物品。如無此事業。即從事生產不利益之處最輕之物品。

(三)市場之區域。每有擴張。大組織之生產。則日益發達。分業之法盛行。生產方法改良。可以圖一切生產事業之進步。且以爲較大於一國市場之市場。從事生產者。能使用機器。使其再行擴充。所以能使生產物品價賤。使一般消費者有利益。

(四)外國貿易之開始。使人民與從來所未見之新事物相接觸。故能刺激獎勵向之易於滿足者。以促產業之發展。爲欲使滿足其新嗜好。遂努力勞動。且因欲使其資本之供給圓滑。遂使其生節儉貯蓄之念。

(五)往者雖抱土地爲富國根元之念。以武力的爭鬪。力圖擴張領土。在今日則稱商業爲增進福祉之惟一利器矣。能使爭戰日少。萬國同樂昇平。皆由於知通商有莫大利益爲之也。且知

萬國之富與進步。即增進自國之富與進步之直接根源。使各國不至以國富與繁榮。互相疾視。此亦由通商而生之利益也。由此觀之。通商誠增進人類之幸福與平和之一大機關矣。凡百事物。利害不相因而至者甚鮮。外國貿易。本爲促國家進步之最大要素。其利益之大固矣。然從反面視之。亦不能無弊。

(一)因與他國通商。商業區域推廣。由通商國經濟上之變動。及其他事變而生之影響。波及於自然經濟界。甚速。頗有因此招工商業之損失。減勞力之需要者。然人情之趨於有利業務。亦自然之勢也。由永遠之結果推之。人雖從適當之業務。營自己之生計。及外國貿易興。分業行。則用於舊事業之資本及勞力。在斯業有特別經驗熟練者。當不利益之時。則頗難轉移於他種新事業。縱使資本勞力。易於轉移。亦將因此惹起資本家與勞力者間之競爭。使利潤及工價下落矣。要之。他國之變動。自國經濟界則常因之而亂也。

(二)因國際間之貿易發達。產業上之競爭行。以大組織之生產爲必要。自由競爭之結果。大資本家壓倒小資本家。社會多數之小資本家。則陷於苦境。財產不平均。貧富懸隔日甚。此雖爲經濟上自然之結果。亦出於不得已者。由一方面觀之。則不得謂之爲增進一般人類之幸福。

也。

(三)自外國貿易興。競爭之結果。分業日發達。產業組織漸改良。復有新機器之發明。生產費日減。使一般人民。能以賤價消費貨物。雖然。大生產業之發達。則廣用機器。盛行分業。有使人類之身體及智力。偏於一面。成爲所謂器械的動物之傾向。故在工商業隆盛之國。則禁學齡兒童就業。或特行規定。限若干時。使於就業中就學。務令勞動者之智識普及。以匡其弊。

第二章 關稅及獎勵金

關稅之起原。在對使用道路橋梁港灣等。而課之商品或旅客者。歐洲中古時代。則不但徵之於國境。在都會及交通之中心點。對交通之物件。亦徵收通過稅。爲增加歲入之一法。雖然。今則不過在國境徵收之。作爲保護內國產業之一法。視爲至重要之問題矣。

第一節 輸出稅輸入稅

關稅有二種。卽輸出稅與輸入稅是也。而關稅之設。亦有二目的。一則防外國貨物之競爭。以保護內地產業。一則由財政上增加國庫之收入。因二者各異其目的。故在收入的關稅。則欲得多額之稅金。因出入之貨物分量多。便可達其目的。然在保護的關稅。則以杜絕一切外國

物品之輸入爲目的。故必至毫無收入之時。始可謂之真能達其目的。然則設輸出稅之利害果若何。輸出稅因與重金學派之意見不合。故各國多廢去。不過僅存其影耳。蓋重金學派以增加輸出爲目的。其意蓋謂與其賦課關稅以杜絕之。甯給以獎勵金。獎勵輸出。惟爲保護內地製造家。防原料輸出之時。始是認之。倘賦課輸出稅。對外國市場。則增加該貨物之生產費。以減殺外國之需要。輸出遂因之而減。不但政府毫無收入。其損害卽爲內地生產者之負擔。故以廢去爲得策。惟自國對所欲課稅之物。有獨占權。且海外需該物品甚急之時。雖課以輸出稅。亦無不可。蓋於此之時。所賦課之關稅。歸消費該物品之外國負擔故也。輸出稅既聞命矣。敢問賦課輸入稅之得失果若何。從來各國皆採用輸入稅。以爲勝於輸出稅者。蓋輸入稅非欲課之外國人。不過爲保護自國生產業者。或欲得收入故。歸於輸入品消費者之負擔。便可達其目的。惟由一般論之。則不得不減却交換之利益。輸入稅惟此國之外。無需要被稅品之國。始可使爲外國之負擔。或該貨物之輸入。於國家有不利之結果。則賦課之。此外則概以不賦課爲得策。

第二節 獎勵金

今之商業政策上。最重要者。在擴張維持自國商品之販路。當重金主義盛行時代。直接給以獎勵金。以勸工業品之輸出者。殊不少。蓋附與獎勵金之貨物。在外國市場。則有賤其價格之效。能使增加貿易額。雖然。其對手國。如用防禦手段。亦給以獎勵金。與之競爭。或用復仇的關稅之法。則不能達其保護產業之目的。又不能使各國保護之貨物價格下落。以增加比較的生產者之利益。且國庫之支出。年年增加。將不知所底止。於是各國遂有漸次廢之之勢。目下所行之輸出獎勵法。概屬間接法。即發還稅金是也。此法於輸出內國產貨物之時。將前此所徵之消費稅。或由外國進口原料品之關稅。復行發還。要之。即此種貨物。自始至終免稅之政策也。與獎勵金名異。而實則同。當其發還稅金之時。如欲索回輸入稅。當證明該輸入原料品。業已使用。蓋因輸出內國原料品之加工物。亦發還輸入稅。則國庫必不免損失故也。又應發還之金額。則不可不依原料品與加工品分量之比例。嚴正調查。力求公允。

第二節 課稅之方法

今日所行之課稅方法。有從價稅從量稅二種。雖然。其間各有得失。從價稅。以輸入貨物之市價為標準。依百分率。而定稅率。使輸入品市價。易於決定。便可應負

擔力。以定稅額。固不失爲最良之法。雖然。欲決貨物市價。殊覺其難。我國關稅定率法第二條。有「物品之課稅價格。將包裝費運送費保險費及其他到着輸入港各費。加於在採辦地產出地或製造地之原價算出云云。」以規定標準市價。故當推算決定課稅標準。輸入商則使其提出證明貨物市價之打包證書。正當市價。可依此知之。雖然。以漏稅之目的。作虛僞證書者亦不少。欲防此弊。則使稅關有收買權。或用估價人估價之法。皆不勝其煩雜。而從量稅之課稅標準。取諸外形。較之從價稅。雖無推定價格之煩。因其以面積容積重量及品質等。爲課稅標準。又有課賤價之物以重稅。價貴者其稅反輕。不合市價與稅額比例之弊。但輸入品目之分類甚煩。故各國皆有改從價稅爲從量稅之勢。英法匈奧俄等國。皆用從量稅。用從價稅者。厥惟美國。德國及比國。則將二法混合用之。

第三章 通商條約

通商條約。乃使自由貿易主義發達之最良手段。蓋通商條約。各國皆爲致其國於隆昌之事業。減輕關稅。使各國間之關係。日益親密故也。

第一節 稅率制度

關於輸入稅之設定。雖有種種制度。目下見諸實行者如左。

- (一) 一般稅率制度
 - (二) 一般及協定稅率制度
 - (三)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
- (一) 一般稅率制度。對各國通用同一稅率。初無對某國課以特異稅之事。且可應自國之經濟狀態。任意設定稅率。故又有國定稅率之稱。此種制度。於自國生產物豐富。與他國之貿易無多。以保護自國產業爲目的。賦課禁止稅之時。或與他國競爭上無甚困難之時。採用之雖無妨。輒近欲使自國之產業發達。則必須確實外國販路。倘採用此平等制度。則害他國之感情。其結果必至亦課以復仇之稅矣。
- (二) 一般及協定稅率制度。對與自國有密切之經濟關係之某國。則以相互之物品爲限。協定低廉稅率。對其他之物。則適用一般稅率。畢竟亦不外出於擴張維持自國商品之販路。增進通商上利益之目的。多數之文明國。皆採用此制度者。
- (三)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以法律預定最高率與最低率。如不與他國締結特別條約。則一般

適用最高率。一旦必須締結特約。則以在不下最低率之範圍內。得任意締結條約之權能。授之政府當局者。方其與他國作通商談判之時。雖在撤重要之產業保護。或將使全部之協定不能成立之困難去之。然此種制度之短處。在協定稅率之際。往往制限當局者之活動。其結果有不能締結有利條約之弊。

第二節 最優待國條款

最優待國條款。謂條約國對他國減少海關稅之時。其利益最優待國當一律均沾。似此則最多之貿易。可使其發達於自由競爭之中。故主保護論者。間或反對之。例如甲國以乙國為最優待之國。甲國復與丙國締結條約。改正稅率。則最優待之乙國。亦均沾利益。倘乙國與丙國互為競爭國。則不可不將同等之利益。給與乙國。故不能締結一己優勢之條約。然而因有此最優待國之條款在。能使各國關稅均一。利益為各國所均沾。故可減保護之性質。去外國貿易上之障礙。助通商之自由。使國際間。日益親密。生產事業日益進步。其功亦可謂多矣。

第四章 外國貿易學說

古來對外國貿易。主自由或保護者。各異其說。前者為全然放任主義。對國內之物品交易。概

不加以檢束。雖在外國貿易。亦一切任其自由輸出輸入。後者以保護獎勵內地產業之目的。對輸入品。有主課稅。或依其他方法。加以制限者。故兩派又有種種不同之學說。

第一節 自由貿易派

自由貿易。在普及分業之理於萬國。以各國互有天賦特有之生產力。故當力助其發育。有剩餘則供之外國。不足則仰給於他人。今有人於此。欲求自己之滿足。日用必需之物件。概自行製造。其減殺資本勞力之效驗。可不言而喻矣。夫欲使工業振起發達。無若任製造家各自之競爭。競爭愈廣。則生產法日進步。生產費亦日廉。一般消費者所享之利益亦愈多。今使對外國之輸入品。加以人爲的制限。以保護內地生產業者。則少數之生產業者。雖蒙其利益。其結果。不但使一般人民。增其生活費。於事業之發達。反生阻礙。適當之事業家。不能受保護。不適當之事業家。反受保護。殊爲失策。此爲自由貿易論之要領。其學派。則可分之爲三如左。

(一) 絕對的自由貿易派。又稱曼吉愛司打學派。如古布丁、布來特二人。無論何時。皆取放任主義。任之全世界競爭。使宇內各國。歸於一經濟團體。非保護不能發達之產業。不過爲一國不利之事業。不妨任其自滅。初無須加以保護。近來各國皆極力增進自國之繁榮幸福。在相互

(一)通商派獎勵輸出。制限輸入。其目的在輸入金銀。以補輸出入之差額。雖然。此亦本於所謂重金主義之見解者。其意蓋以金銀之增加。雖可增加國富。輸入過多。金銀流出。則爲不利於國家之現象。其誤在過於重視金銀。又將不能使輸出永遠多於輸入之理。置之度外故也。

(二)一時保護貿易派。以一國進化之要素。在養成產出力。無論如何產業。方其幼稚時代。必不能如發達進步之國之產業。以賤價供給生產物。所以非與以相當之保護獎勵。必至因與外國品競爭。全行失敗。且一國有適於其國情。將來可望發達者。一時當爲之保護。使免與外國競爭。及事業完成之後。則不可不解保護。使其自由。此與養育兒童。同一理也。及能獨立於競爭場裏。保護者即當盡力監督獎勵之。

(三)合同保護主義派。則不偏於一二產業。各種產業。悉與以保護。以本國之物產。應本國之需要。無因外國經濟界情形。擾亂內國經濟之弊。且可增加職業。爲益於勞動者殊不少。我國之主此說者曰。日本各種物產豐富。供國內之需要而有餘。故當保護產業之發達。無須由外國輸入。此則可謂之不知交易利益之偏見也。

要之。自由貿易。以無須國家之干涉。一切任其自由競爭。雖有凌踐弱者之嫌。然保護貿易。亦

